

机构交易业务指南

交易须知

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我司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将视情况增加与投资者的相关确认环节。

基金认/申购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所需资料：

-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认/申购基金的付款方式：

-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三、注意事项：

1. 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2. 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非法人机构投资者除外）。
3. 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认购）/15:00（申购）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资金未在申请日规定时间前到账的，如果允许延期，且认/申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申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认/申购基金的净值以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的基金净值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承担在此期间基金净值上涨的风险；如果不允许延期，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基金认/申购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投资者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5.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6.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

为准。

基金转换

一、 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需资料:

- 填妥的《基金转换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中登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与嘉实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互相转换。其他基金的转换规则参见客服常见问题中基金转换规则。
- 2、基金转换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3、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至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4、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 5、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赎回

一、 机构办理基金赎回所需资料:

- 填妥的《基金赎回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基金赎回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2、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至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当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顺延办理。顺延办理的赎回以顺延的实际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分红方式变更

一、 分红方式变更的业务种类是指：

➤ 基金分红方式变更

二、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分红方式变更所需资料：

● 填妥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三、 注意事项：

- 1、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除特别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无效。
- 3、如欲变更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4、分红方式变更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5、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6、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直销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日。
- 7、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转托管

一、基金转托管的业务种类：

- 转托管
- 转托管转出
- 转托管转入

二、机构办理基金转托管所需资料：

- 填妥的《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三、注意事项：

- 1、转托管是指投资机构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单位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投资机构可将在直销中心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也可将在其他销售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直销中心。
- 2、基金转托管分为一步转托管和两步转托管（转托管转出和转托管转入）。在直销中心办理嘉实300 基金的转托管须办理一步转托管；办理其他基金的转托管须办理两步转托管：
 - 转托管转入：投资者欲将在其它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直销中心，须事先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在拟转出销售机构处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再到直销中心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
 - 转托管转出：投资者欲将在直销中心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其它销售机构，须事先在拟转入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在直销中心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再到拟转入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
- 3、基金转托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 时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4、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5、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交易撤单

一、机构办理交易撤单所需资料：

- 填妥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填写《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消的业务原申请单编号。
- 2、交易撤单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3、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